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（修訂條文）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

104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9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之上或下學期；四年級學生，得於12月31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須繳交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(須有指導教授簽名)及計畫書各一份，計畫書內容包括自傳、動機、歷年成績單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甄選由本學系博碩士審查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先修碩士班課程學生（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）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但修習課程應符合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。修業年限與學位取得程序，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三條辦理。
- 第六條 碩士先修生課程抵免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四條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。